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5)良字第254號

主旨：本會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105年南區第2期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班」高雄場次，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辦理「105年南區第2期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班」函辦理。
2.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105年度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班南區場次(2期)訓練日期：105年9月20日至9月30日。
訓練地點：翰品酒店(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43號)。
3. 歡迎並轉知具備資格人員報名參加(不得冒名代訓。100人為限，未達50人不予開班)，報名自即日起至8月29日止(額滿截止)。
4. 參加訓練者資格限定：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15條規定者。
5. 檢附訓練報名簡章及報名表等報名資料，歡迎具備資格者，填妥報名文件後寄至該會審查受訓資格，符合者將通知繳費並完成報名手續。
6. 如需網路下載表格，請至該會官網 http://tata-tnn.org.tw/?page_id=4277 表格下載處→7. 教育訓練→105年第二期旅行業經理人訓練招生報名簡章(高雄場)

理事長

吳盈良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105 年南區第 2 期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班

報名簡章

- 一、經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本協會辦理 105 年南區第 2 期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班，自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
- 二、參訓資格：
 - (一)具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資格者。
 - (二)連續 3 年未在旅行業任職，申請重行參加訓練之複訓人員。
- 三、訓練時間：自 105 年 09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09 月 30 日
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0 分，下午 13 時至 17 時或 18 時止
(星期六、日不上課；主辦單位保留變動權利)。
- 四、訓練時數：節次為 60 節課，每節課為 50 分鐘
(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 10 分之 1)。
- 五、訓練人數：以 100 人為限，未達 50 人不開班，額滿截止(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視實際報名情形，增開期別。
- 六、訓練地點：翰品酒店(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43 號)
- 七、訓練課程：以旅行業經理人經營實務為主(如觀光政策法令、旅行業經理人需具備之專業知識、輔導性之財務及電子商務、現代企業經營理念等內容)。
- 八、報名手續及費用：
 - (一)備妥所需證件等資料，請將相關資料郵寄或親送 70141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 1 段 358 號 5 樓之 2 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6-2357663)辦理，待彙整後向觀光局查詢參訓資格，經審核符合參訓者，再另行通知繳費。
 - (二)費用繳納：
 1. 訓練費：新臺幣 5,000 元，開課 10 天前請務必完成繳納手續。
 2. 結業證書費：新臺幣 500 元，結訓測驗合格後完成繳納手續。
 - (三)繳費方式：
 1. 至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繳納。
 2. 匯款：請將費用匯入以下帳號，匯款後將匯款憑證註明姓名傳真至 06-2357642。

戶名: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銀行名稱:日盛銀行台南分行(銀行代號:815)
帳號:007-10016139-800

九、報名所需資料：

(一) 報名申請書：

1. 一般旅行從業人員：

附表 1. 資格審查申請書(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表 2. 報名表

附表 4. 冒名代訓切結書

其它：

(1) 近期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3 張 (照片背面請註記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2) 護照內頁(清晰)影本(照片頁)或如無護照者，請填寫英文姓名切結書

(3)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2. 海、陸、空客運業務單位主管 3 年以上者：

附表 1. 資格審查申請書(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表 2 報名表

附表 3. 任職陸、海、空客運業務證明書

(註記工作部門、職稱及擔任該職期間，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鑑章)

附表 4. 冒名代訓切結書

其它：

(1) 近期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3 張 (照片背面請註記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2) 護照內頁(清晰)影本(照片頁)或如無護照者，請填寫英文姓名切結書

(3)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4) 勞保投保證明

3. 國內外大專院校主講觀光專業課程(非教授觀光科系即符合)2 年以上者：

附表 1. 資格審查申請書(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表 2. 報名表

附表 4. 冒名代訓切結書

其它：

(1) 近期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3 張 (照片背面請註記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2) 護照內頁(清晰)影本(照片頁)或如無護照者，請填寫英文姓名切結書

(3)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4) 冒名代訓切結書

(5) 2 年以上講授觀光專業課程證明(含課程表及講師姓名，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5年8月29日止**。(額滿截止)

十一、報到時間：105年09月20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當日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權利，不退還訓練費用，另課程表於報到時發給。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報名繳費後至上課前7日提出退訓申請者，得申退訓練費用7成(須請學員檢附1.申請書2.觀光局製發之收據3.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號碼)，逾期不予退費；觀光局於訓練課程結束後3個月內將費用匯入申請人帳戶內)；未於期限內申請及開訓當天未報到者，除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15條之3但書所列情事之外，不予退費。請注意訓練起迄時間，報名時須注意，以能參加受完全部課程者為限。
- (二) 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是否上課，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所停課程須延後完成，不得以延期為由要求調他期補課，請學員務必預留延長受訓之時間(至少3至5天)。
- (三) 訓練期間60節課，每節課為50分鐘，缺課不得逾6節次，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10分鐘以上者，以缺課1節論計(現場由駐班輔導員點名)。
- (四) 結訓綜合測驗成績以100分為滿分，70分及格。
- (五) 測驗成績不及格者，應於7日內補行測驗1次；經補行測驗仍不及格者，不得結業。。
- (六) 有下列情形之1者予以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1. 缺課節數逾1/10(6節)者(每節課遲到或早退10分鐘即以缺課1節論計)。
 2. 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3. 報名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4. 受訓期間對講座、駐班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5. 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前項第2至4款情形，經退訓後2年內不得參加訓練。
- (七) 受訓上課期間行動電話禁止開機、呼叫器保持靜音或使用震動；上課期間請視情況添加衣物。
- (八) 安全：
 1. 訓練期間將為學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意外死亡險新臺幣200萬元及意外事故醫療險新臺幣10萬元。
 2. 地震應保持鎮靜遵守秩序，狀況允許時速離教室。
 3. 如有意外事故，應迅速報告學員長或駐班輔導員。
 4. 如遇空襲，依指示逕向指定位置避難。

附表 1

旅行業經理人訓練資格審核申請書

受文者：

主 旨：本人擬參加旅行業經理人訓練，茲檢附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及身分證影本各 1 份，請惠予審核。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正面)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

旅行業經理人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訓練合格，發給結業證書後，始得充任：

- 一、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旅行業代表人 2 年以上者。
- 二、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海陸空客運業務單位主管 3 年以上者。
- 三、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旅行業專任職員 4 年或領隊、導遊 6 年以上者。
- 四、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或 2 年制專科學校、3 年制專科學校、大學肄業或 5 年制專科學校規定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及格，曾任旅行業代表人 4 年或專任職員

身分證影本(背面)

6 年或領隊、導遊 8 年以上者。

- 五、曾任旅行業專任職員 10 年以上者。
- 六、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主講觀光專業課程 2 年以上者。
- 七、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觀光行政機關業務部門專任職員 3 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任觀光行政機關或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業務部門專任職員 5 年以上者。

大專以上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觀光科系畢業者，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之年資，得按其應具備之年資減少 1 年。
第 1 項訓練合格人員，連續 3 年未在旅行業任職者，應重新參加訓練合格後，始得受僱為經理人。

附表 2

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105 年南區第 2 期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班報名表			
中文姓名		性別	
英文姓名 (需與護照相同)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子郵箱			
聯絡電話			
任職公司			
浮貼照片處	<p>備註：</p> <p>一、本表請以正楷詳填，並請浮貼最近半身脫帽正面 2 吋照片 3 張 (請詳填姓名於背面，浮貼於報名表上)。</p> <p>二、繳費方式，請匯款至下列帳戶： 戶 名：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銀行名稱：日盛銀行台南分行(銀行代號：815) 帳 號：007-10016139-800</p>		
浮貼照片處	<p>三、本會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 105 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電子郵件、照片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將僅限使用於該訓練所必須之相關作業(如製作學員識別證、學員名單及結業證書等，並於訓練場所中公開發露)，個人資料使用期限為自登錄報名日起結訓後轉入交通部觀光局電腦系統備查，您的基本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護與規範。您同意本會及交通部觀光局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處理並使用個人資料辦理相關業務，但您仍得依法律規定之權利主張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本會聯繫，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本會及交通部觀光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p>		
浮貼照片處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員親簽：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附表 3

參加 105 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
任職陸、海、空客運業務證明書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部 門 名 稱	(需業務單位)
職 稱	
擔 任 該 職 起 訖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公司地址：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公司負責人願負刑法偽造文書罪。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4

冒名代訓切結書

本人_____於 105 年南區第 2 期旅行業經理人訓練期間
(自 105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不得由他人頂替代為參加訓練及
測驗，如有以上情節，予以退訓處理，不得異議。

本人簽名：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切結書

本人 _____，英文姓名係以 _____ 為準，
特立此切結書為證，如有錯誤，自行負責。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旅行業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 旅行業經理人應備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訓練合格，發給結業證書後，始得充任：

- 一、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旅行業代表人二年以上者。
- 二、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海陸空客運業務單位主管三年以上者。
- 三、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旅行業專任職員四年或領隊、導遊六年以上者。
- 四、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三年制專科學校、大學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規定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及格，曾任旅行業代表人四年或專任職員六年或領隊、導遊八年以上者。
- 五、曾任旅行業專任職員十年以上者。
- 六、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主講觀光專業課程二年以上者。
- 七、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觀光行政機關業務部門專任職員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任觀光行政機關或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業務部門專任職員五年以上者。

大專以上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觀光科系畢業者，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年資，得按其應具備之年資減少一年。

第一項訓練合格人員，連續三年未在旅行業任職者，應重新參加訓練合格後，始得受僱為經理人。

第十五條之三 參加旅行業經理人訓練者，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繳納訓練費用，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申請，並依排定之訓練時間報到接受訓練。

參加旅行業經理人訓練之人員，報名繳費後至開訓前七日得取消報名並申請退還七成訓練費用，逾期不予退還。但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接受訓練者，得申請全額退費。

第十五條之四 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節次為六十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其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十分之一。

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十分鐘以上者，以缺課一節論計。

- 第十五條之五 旅行業經理人訓練測驗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測驗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七日內申請補行測驗一次；經補行測驗仍不及格者，不得結業。
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核准延期測驗者，應於一年內申請測驗；經測驗不及格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六 旅行業經理人訓練之受訓人員在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 一、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 二、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 三、報名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四、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之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 五、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職業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經退訓後二年內不得參加訓練。
- 第十五條之九 旅行業經理人訓練之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者，於繳納證書費後，由交通部觀光局發給結業證書。
前項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其補發者，亦同。